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一标施工
审定造价	<u>13307.192452</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u>12%</u> ，即 <u>11808.383350</u>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u>217.116601</u> 万元
暂列金额	<u>600.0</u>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造价文件是根据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1月《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设计图纸，并采用2025年4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 具体造价数据如下： 一般项目合计：<u>1155.070370</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217.116601</u> 万元、暂列金额 <u>600.0</u> 万元）； 单位工程合计：<u>11866.159458</u>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u>225.643700</u> 万元； 规费为：<u>28.075256</u> 万元； 应纳税费：<u>32.243668</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u>817.116601</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217.116601</u> 万元、暂列金额 <u>600.0</u> 万元）。	
造价单位：盖章	招标人：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造价师：执业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